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少清、张冠炜、黎明、独立董事李昌振、黄延禄、曹永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启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

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启发先生、张冠炜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